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 号）精神，切实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各项工作，现就做好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社保缴费基数核定标准适用平均工资问题

（一）在我市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5626 元/年（5469 元/月）。

（二）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2019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6407 元、下限为 3282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9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6407 元、下限为 3282 元。

二、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对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66 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3〕151 号)、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9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需在 2019 年内补缴 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补缴办法及标准计算。其中：

(一) 在计算应补缴历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继续使用 2017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3272 元(6106 元/月)。

(二) 对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补缴 2018 年及其以前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期间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 20%；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仍使用补缴年度对应的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对以个人身份补缴 2018 年及其以前年



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各年度缴费比例均为 20%。

三、关于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平稳衔接问题

计算 2019 年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计发在职死亡人员待遇时，需使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适用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1764 元（6814 元/月）；平均缴费指数分段计算，2018 年 12 月及以前年度的缴费指数使用对应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2019 年的缴费指数使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待遇计发，待国家出台过渡办法后按规定执行。

四、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计发问题

2019 年内计发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使用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1764 元作为计发基数。

五、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已参保单位漏报、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补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35 号）规定申请补缴 2018 年 12 月前历年医保费的，核定其补缴基数上、

下限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继续使用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6106元/月）；申请补缴2019年当年医保费的，使用2018年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5626元/年（5469元/月）。

六、关于生育保险待遇报销问题

2019年内计发职工生育津贴，继续使用市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核定生育津贴支付基数上、下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